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更新），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159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49,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59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授予董事、僱員及三名顧問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授予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行使。

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歸屬及可行使。

授予鍾實博士及僱員（不包括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以及兩名顧問之購股權須受下列歸屬期限制：

- i. 購股權下股份之首20%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 ii. 購股權下股份之下一個20%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 iii. 購股權下股份之下一個20%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 iv. 購股權下股份之下一個20%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歸屬及可行使；及
- v. 購股權下股份之餘下20%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可行使。

附註：

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56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49,0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三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洪集懷先生	7,500,000
邱佩枝女士	7,500,000
鍾實博士	5,000,000

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